

臺南市立新興國民中 113 學年度教室佈置比賽辦法

一、佈置要點：

(一)內容：教室後方大佈置板：

1. 公佈欄：佔全部版面 1/3
2. 學生園地：佔全部版面 1/3
3. 宣導主題：佔全部版面 1/3
4. 宣導主題：以下各年級主題任選一主題

七年級：反毒、反霸凌、人權教育、交通安全、尊重智慧財產權、品德教育

八年級：自然保育、資源保育、永續發展、節能減碳、防災教育、綠色生產

九年級：愛惜生命、關懷流浪動物、多元文化、兩性平等、家庭倫理、心理健康

◎備註：1.四周柱子不需製作標語。

2.教室布置以一學年為主，請各班於學期中訂期檢查、更新、修補。

示意圖：

公告欄(標題可更改，但須符合本欄位內容為公告班級事項的精神設計標題)	學生園地(標題可更改，但須符合本欄位內容為發表班級學生學習成果或成績的精神設計標題)	宣導主題(請配合本計畫中各年級所分配之主題任選一項進行製作)
------------------------------------	--	--------------------------------

(二)文字與圖片：

- 1.教室佈置可以雙語化或母語化進行佈置。
- 2.文字撰編及圖畫簡潔明晰。
- 3.文字書寫格式：直式一律由右至左，由上而下;橫式由左而右，由上而下。
- 4.字體不拘，但要端正不使用簡體字。
- 5.標題文字，盡可能用彩色、立體及雙語。
- 6.以大方美觀、調和、對比、漸層、簡潔、醒目、和諧且力求具有立體感。

(三)形式：

- 1.全體同學收集與提供資料以分組分工合作為最高原則，旨在使教室佈置內容充實完備，人人參與一展所長。
- 2.佈置工作除由學藝股長主導外，另選對美工設計有興趣者，共同參與佈置、設計並負責學期中適時更新修補之工作。

二、佈置日期：學期開學至 9/30(一)期間完成。

三、藝能科融入課程：第六週(10/1 起)鑑賞各班教室佈置。

四、評審日期：本學期訂於 第六週(10/1 起)評審。

五、評分：

- 1.評分依據：內容設計 50%、色彩 15%、書法(字體、字型、雙語)15%、立體 20%。
- 2.評審：聘請本校相關專長教師擔任。

六、獎勵：

- 1.採各年級取前兩名優秀作品不列名次並針對參與人員敘獎以茲鼓勵。
- 2.獲獎班級導師敘嘉獎乙次
- 3.參與製作之學生請導師提出受獎名單(最多 8 人)，可選擇敘嘉獎乙次或登記志工服務時數 5 小時。

七、本辦法呈校長核准後實施，修正時亦同。